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文件

宝凤财农发〔2024〕29号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宝市财办农〔2024〕51 号）文件通知，现随文下达你局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安排：本次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1 万元，其中：含项目管理费 44 万元。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。

二、项目计划：请你局接通知后，及时落实项目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

三、资金管理：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你局为该项资金主管部门，要严格按照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0号）、《宝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宝市财办农〔2021〕29号）、《宝鸡市凤翔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宝凤财农发〔2021〕51号）相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监督管理，规范资金使用，确保资金安全、精准和高效运行。同时将资金执行情况及时录入国网信息系统。

附件：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（参考样表）



抄送：区审计局

宝鸡市凤翔区财政局

2024年6月7日印发

共印 7 份

附件2

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绩效目标表

专项(项目)名称		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			
主管部门		宝鸡市农业农村局		实施期限	2023年11月-2024年12月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4149	年度资金总额:	4149
		其中: 财政拨款	4149	其中: 财政拨款	4149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
	资金切块下达到12个县(市、区),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。			资金切块下达到12个县(市、区),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(市、区)个数	≥12个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100%	
			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≥65%	
		时效指标	下拨资金时长	≤30日	
			年度预算执行率	≥97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≥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>农民收入增速	
		社会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	
		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0%	

